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分機：6301~6306)
語音查詢專線：(02)2516-9990公司代號：059
證券代號：8163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無法投遞時免退回

股東 台啟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記錄

時間：九十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鶯路398號住都飯店富貴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198,417,237股，佔已發行股數316,755,850股之62.64%。

主席：李錫華 記錄：林獻章

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 一、報告事項：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詳附錄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詳附錄二)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惠貞會計師及施威銘會計師，依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充當表達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九十八年度之營業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謹請承認。請參閱附錄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擬依公司法暨本公司章程規定，自民國九十八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臺幣380,107,020元、股東股票股利新臺幣158,377,920元，共發行新股15,837,792股。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錄四。

二、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其他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及配息率發生變動需調整者，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九十八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購買機器、設備之用，擬自九十八年度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臺幣158,377,92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共計15,837,792股。員工股票紅利新臺幣74,837,000元，其發行

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二、前項增資計畫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名稱及其持有股份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配股5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本公司所訂除權基準日後五日內自行合併為一股，未於期限內以書面向本公司表明合併者，改以現金分派折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其股份統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購買之；另員工紅利分派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四、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其他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及配息率發生變動需調整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本案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權及除息基準日。

六、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主管機關核示或其他因素之需要而必要變更時，擬授權董事會處理之。

補充說明：員工股票紅利依99年6月8日本公司收盤價35.25元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以股票紅利新臺幣74,836,999元計發行新股2,308,359股，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1元，以現金發放。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自民國98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臺幣158,377,920元，計發行新股15,837,792股，及員工股票紅利新臺幣74,836,999元，計發行新股2,308,359股，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1元，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條及二十二條。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五及修訂前全文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施行辦法」相關條次。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六~附錄八。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籌資目的：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擬於普通股不超過5,000萬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茲將私募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本公司普通股於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後平均股價(即參考價格)之八成。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客觀條件及在符合前述法令規定之依據訂定。由於私募普通股之流動性受證券交易法限制，且需配合定價時市場狀況並不低於主管機關法令所定之參考價格之八成，其訂價方式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應募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私募發行成本等，故採用私募普通股，得私募額度合計不超過普通股5,000萬股，私募之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一年內執行完畢，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三、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得採無實體方式交付；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其轉讓限制須遵照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本次私募發行之有價證券，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限制，又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起滿三年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四、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之重要內容，包括私募價格、私募股數、私募條件、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定進度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調整、訂定與辦理，惟私募價格仍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未來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指示、市場狀況變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需要有所修正或有其他未盡事宜時，亦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為完成本次籌資計畫，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決議：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229,135,717權，贊成權數為169,800,927權，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之74.1%，反對權數為3,589,577權，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之1.57%，贊成權數已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之2/3，本案表決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同日上午十時四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截至散會止，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229,135,717股，佔已發行股數316,755,850股之72.33%。

附錄一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98年，達方合併營收為新台幣293億元，較上一年度成長8%，稅後淨利新台幣8.66億元，稅後每股盈餘為2.74元。

去年，達方專注於工廠精實管理及成本控制，首要目標為提高產品品質及提升公司獲利，並致力於強化產品組合、營運流程管控及降低風險等工作。因為公司同仁們積極的團隊合作與落實垂直整合之展現，使得製造與營運效率持續提昇、存貨降低、營運活動現金流量增加及財務結構改善，成效斐然，不僅讓公司於全球經濟疲弱時全年業績呈現成長，也讓達方安然度過全球金融暴風驟的考驗。

設計與研發能力是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過去五年，公司平均每年投入約佔營業額3%的研發費用，並擁有逾千餘件各國專利。產品線方面，邁進專業除超薄特性發展，並成功開發發光鍍膜用之導光板，99年更鎖定市場未來潮流之質感佳及高毛利的「利基」產品線發展。整合元件暨材料事業則發揮其原有技術之延伸、開發、量產模內灌印(IMR)原料之薄膜，並延伸其生產作業模式至模具開發管理，居本公司垂直整合之重要角色。電源元件事業除採取成本控制與精實生產計劃外，亦掌握背光源發展之趨勢，成功開發LED Converter，並已順利量產出貨。三大事業部在廠內落實「專業分工」，而在客戶端則成功提供跨部門之「一條龍」服務模式，為本公司爭取更好的業績表現，使本公司於業界維持一定之地位與市場佔有率。

經過98年的努力，達方全球製造佈局的架構、各事業部的分工及未來發展策略設定等基礎建設已完成。去年，各事業部在基本核心價值中成長並且落實數字管理(KPI)，於新產品線之定位皆有不錯的進展，為99年奠下了基礎，我們將持續整合累積多年的零組件、週邊元件等核心技术，並發揮「真、善、美」的設計能力，創造出符合節能減碳及高質感的產品。

展望99年，全球經濟看來已逐漸擺脫谷底，邁入復甦之際，達方全體同仁發揮團隊「一條心」的精神，建立共同的價值觀，以共同的默契積極壯大產品線之市佔率以及持續努力提高公司獲利。達方過去一年來所進行的企業精實管理，讓公司在這波金融風暴中表現格外亮眼，99年我們將會持續進行流程改善、庫存管理等工程，強化製造與營運效率，提昇競爭力。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給予公司長期的支持與鼓勵，在99年，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必將努力不懈，為公司及股東爭取最大利益。

董事長：李錫華 經理人：林獻章 會計主管：林獻章

附錄五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以下同)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於股份總額內預留壹仟伍佰萬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以下同)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伍仟股，每股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於股份總額內預留壹仟伍佰萬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配合實際需要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其會議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方式為之。	配合實際需要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六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六條	交易額度及權限 (一)避險性交易可從事契約總額： 1.匯率交易：依據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部位作為規避風險之承作金額，全部契約總額以最近三個月該外幣營業收入部位淨額為限，但屬資金調度性質之換匯交易(swap)不在此限。 2.利率交易：以本公司長期借款總額及還款期間為限。 3.其他避險性交易，如為規避發行海外股權(如ADR等)或債券(如ECB等)或其他金融商品發行之匯率或利率等風險，得以流通在外餘額之總金額為限，擬具評估報告，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金額：此項交易係配合公司營運而產生之部位，故不設止损點。	交易額度及權限 (一)避險性交易可從事契約總額： 1.匯率交易：依據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部位作為規避風險之承作金額，全部契約總額以最近三個月該外幣營業收入部位淨額為限；但屬資金調度性質之換匯交易(swap)不在此限。 2.利率交易：以本公司長期借款總額及還款期間為限。 3.其他避險性交易，如為規避資產、負債、發行海外股權(如ADR等)或債券(如ECB等)或其他金融商品發行之匯率或利率、匯兌承諾、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等風險，得以流通在外餘額之總金額為限，擬具評估報告，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金額： 配合公司營運而產生之部位，故不設止损點。 損失上限 全部契約 個別契約 避險性交易 15% 20% 若已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交易人員應向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提出書面報告，必要時提報董事會。	配合實際需要及法令修訂
第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惠貞、施威銘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本審計委員等對於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編造之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經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準用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特此報告。敬請鑒察。

此致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李錫華

獨立董事：王新和

獨立董事：潘晴財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